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蕙如

代 理 人 黃子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曾於民國95年7月17日間消債條例施行前，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

01 行) 協商成立，惟嗣因聲請人原任職百貨專櫃人員業績不
02 佳，公司要求轉為兼職人員，聲請人收入銳減，無法負擔協
03 議金額，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又聲請人無擔保或
04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5,084,686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06 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0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1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本院卷第30頁），聲
12 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人，堪信聲請人
13 於聲請更生前無從事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14 合先敘明。

15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 16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曾於消債條例施行前，以
17 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與
1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於95年7月17日達成每月清
19 償24,584元之協商方案，嗣聲請人繳納2期後於95年11月22
20 日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及所檢附協議書、無
22 擔保債務還款計畫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169、191至19
23 5頁），應可採信。是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
24 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
25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
26 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
27 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額。
- 28 2.聲請人陳稱協商成立後因任職之百貨專櫃業績不佳，公司要
29 求轉兼職人員，收入減少以致無法負擔協商方案之金額，不
30 得已毀諾等語。經查，聲請人於協商成立至毀諾時，其勞工
31 保險均處於未投保狀態，有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1 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而縱以聲請人投保勞工保險期間
02 最高投保工資33,300元計算，扣除協商成立當年度即95年臺
03 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210元之1.2倍即11,052元，餘額
04 僅22,248元（33,300元－11,052元），顯已無法負擔每月2
05 4,584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屬實，而應認聲
06 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
07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形。

08 3. 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協商，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
09 於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
10 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
11 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
12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
13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債務總額為5,084,686元（見本院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
16 之陳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425,370元
17 （見本院卷第69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96
18 3,449元（見本院卷第81頁）；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債權為44,493元（見本院卷第93頁）；滙豐（台灣）中小企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911,122元（見本院卷第99
21 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34,296元
22 （見本院卷第103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
23 權為351,242元（見本院卷第10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24 份有限公司債權為216,200元（見調解卷第109頁）；台北富
25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496,884元（見本院卷第123
26 頁）；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494,635
27 元（見本院卷第133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28 為1,139,878元（見調解卷第137頁）；國泰世華銀行債權為
29 1,945,864元（見本院卷第169頁），上開經債權人陳報之債
30 權金額合計為7,223,433元，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3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1 1.聲請人稱其名下有機車1輛、保險契約4份（僅其中1份具保
02 單價值準備金85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4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價值一
05 覽表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39、41、159至163頁）。
- 06 2.聲請人於114年5月9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約為112年5
07 月至114年4月。聲請人陳稱前開期間迄今均任職皇森潔車坊
08 擔任洗車工，每月薪資約3萬元等語，經核與其112年、113
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薪資袋所載並無不符
10 （見本院卷第43、45、153至158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前
11 2年期間收入合計為72萬元（3萬元×24月）。聲請人目前每
12 月可處分所得則為3萬元。

13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4 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8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9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0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1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2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23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4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5 文。
- 26 2. 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20,122元，惟聲請
27 人既已負債務，為清理債務，於償債期間自應量入為出，相
28 應為較不寬裕之經濟生活，並徵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前
29 2年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酌減為各該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
30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12及113年度為19,172元，114年度則
31 為20,122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桃園市114年度每人每

0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02 3. 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7,000元部分，
03 提出戶籍謄本、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
04 卷第51、165至167頁），依其之年齡及收入財產狀況，堪認
05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爰依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06 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為標準計算，並與該子女之父親分
07 擔扶養義務，則聲請人每月扶養該名子女支出之金額應以1
08 0,061元（20,122元÷2人）為度，是聲請人提列子女扶養費
09 7,000元，自應准許。

10 4. 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應為27,122元（20,122元＋
11 7,000元）。

12 (六)小結：

13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878元
14 （計算式：30,000元－27,122元＝2,878元）可供清償債務，
15 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
16 務，需逾209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7,223,433元÷2,878
17 元÷12個月），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1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9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雖
21 曾與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
22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
2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
24 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
25 主文。

2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尤凱玟